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等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